

榆环函[2019]231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 关于山西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再生塑料的回收、处置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再生塑料的回收、处置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申请》、《山西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再生塑料的回收、处置和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张庆乡张庆村现有场地及厂房等建设再生塑料回收、处置和利用项目。根据环评报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及安装相关破碎清洗及造粒生产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加工再生塑料3.5万吨。本项目总投资2450万元，环保投资49.5万元。根据榆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明（2019-10号）、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报告书》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在本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加强施工期围挡设置、物料苫盖及洒

水降尘作业，防止造成扬尘大气污染。同时按照政府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做好各项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应对措施。

2、本项目生活污水防渗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或泼洒降尘；破碎清洗、脱水、冷凝除烟废水、造粒冷却及去油墨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按《报告书》要求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生产回用水质要求后全部生产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规模确保满足全厂生产废水治理后循环回用要求，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和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或消防废水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确保容积满足收集要求；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章要求落实各项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其涉水工段、事故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管线及污水处理站各池体等均按环评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或破坏，不得利用渗坑、废井或向周边环境随意外排各类废水。

3、本项目冬季采暖、职工饮用水及造粒挤出等采用电清洁能源设施；废旧塑料回收、处置利用必须采用属于一般固废的废旧塑料及外购清洗破碎后的半成品废旧塑料，并规范储存于原料库房内；废旧塑料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熔融挤出工序按环评及《晋中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晋中市2018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方案》中的有关要求，配置切实可行的有机废气净化治理措施，确保冷凝除烟后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后通过规范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配套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强化厂区日常大气环境管理。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脱水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各类生产产噪设备应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进出车辆及其

他活动的日常噪声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冷凝除烟等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并定期送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随意排放、倾倒和处置，并严禁向无危废处置许可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废塑料渣回收生产利用，原料分拣杂质、污水站污泥及一般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固废的集中收集后送政府指定地点规范处置。

三、山西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在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等。同时废旧塑料原料必须确保为一般塑料固废，禁止采用医疗废物中属于医疗危废的废塑料物品或其他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包装等材质做为原料。项目建成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19年7月19

目